

渤海律师事务所

BOHAI LAWYERS OFFICES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李岩律师、袁莹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越秀大厦A座五层
电话：022-28365812 传真：022-28365810

渤海律师事务所

BOHAI LAWYERS OFFICES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宋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57957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473%。参会股东均于2016年7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越秀大厦A座五层
电话:022-28365812 传真:022-28365810

渤海律师事务所

BOHAI LAWYERS OFFICES

表决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5207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本所律师依法列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统计，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李坤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具体表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越秀大厦A座五层

电话：022-28365812 传真：022-28365810

渤海律师事务所

BOHAI LAWYERS OFFICES

决结果为：同意 158,407,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158,164,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1%；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3%；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越秀大厦A座五层
电话：022-28365812 传真：022-28365810

渤海律师事务所

BOHAI LAWYERS OFFICES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越秀大厦A座五层
电话:022-28365812 传真:022-28365810

渤海律师事务所

BOHAI LAWYERS OFFICES

(此页无正文，专为《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盖章页)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岩



见证律师(签字):

袁莹



见证律师(签字):

李岩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越秀大厦A座五层
电话:022-28365812 传真:022-28365810